

平均每2公里海岸线就有一个污染源

我国首次摸清陆源入海污染源分布,全面布局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上接1版)

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围填海项目 率先推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国家海洋局采取了一系列围填海管控的硬措施。林山青说,在重点海湾、海洋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重点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等海域,禁止围填海。

在渤海则实施“四个暂停”措施——暂停受理和审批围填海建设项目用海,暂停受理和审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暂停下达围填海建设项目用海指标,暂停选划临时倾倒区。

林山青表示,今后,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围填海项目,不再分省下达围填海计划指标,围填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等四类项目。

除了实施区域限批,对围填海项目实行有保有压之外,另有五大围填海管控措施陆续推出:

——**密集出台政策,加强围填海管控。**出台《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制定配套细化的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不断完善围填海管控的制度体系。

——**率先在海洋领域推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2014年,在渤海全面建立并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截至目前,沿海11个省区市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除上海外均已发布实施,将全国近岸管理海域的30%和大陆岸线的37%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严格围填海项目论证、环评审查。**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将生态用海要求纳入用海审查内容。严格围填海项目环评审查,敢于碰硬,对存在严重缺陷的环评报告坚决不予批准。

——**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强化压力传导。**

——**建立实施海洋督察制度。**2017年完成了沿海11个省区市围填海专项督察全覆盖。第一批6省(区)的督察意见已全部反馈完毕。海洋督察对6省(区)的工作进入整改追责阶段。督察组明确要求,对督察发现的问题,6省(区)要切实整改、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问责查处。

四大措施加强生态用海和集约用海

国家海洋局海域司司长江华安表示,针对海洋督察发现的问题,不仅要求地方政府积极整改,国家海洋局也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强化生态用海、集约用海。

江华安表示,下一步,国家海洋局将主要从四个方面强化围填海管控,强化生态用海和集约用海:

——**进一步强化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建立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制定围填海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实行约束性管理,不得擅自突破。2018年继续暂停下达地方围填海计划指标,对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公共基础设施用海、公益事业用海、国防建设用海等四类项目,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审查和安排围填海计划指标,其他一般项目不再安排围填海计划指标。

——**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围填海规模管控,即将大幅提高围填海类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着力落实生态用海要求,**2017年国家海洋局已印发相关围填海空间布局和平面设计的技术标准,将生态用海要求纳入用海审查内容,进一步提高用海的生态门槛。

——**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全国海岸线调查统计,将各省区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对于未达到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的地区,以及对围填海专项督察中发现的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突出的典型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不得申请2018年地方围填海计划指标。

十个“一律”: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出台

今年如何继续坚持落实海洋督察制度?对此,全国海洋督察办公室主任、国家海洋局法制与岛屿司司长古妩表示,抓落实是2018年的督察重点工作,推进海洋督察整改见效。同时,涉及海岛保护与利用、海洋生态环境等相关工作,也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察。

“国家海洋局将逐渐实现海洋督察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发挥海洋督察的重要作用。”古妩说。

林山青表示,结合围填海督察整改工作,国家海洋局将聚焦十个“一律”、三个“强化”,采取“史上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

林山青在国家海洋局围填海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详述了十个“一律”的具体内容:

- 违法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填海,分期分批,一律拆除;
- 非法设置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排污口,分期分批,一律关闭;
- 围填海形成的、长期闲置的土地,一律依法收归国有;
- 审批监管不作为、乱作为,一律问责;
- 对批而未填且不符合现行用海政策的围填海项目,一律停止;
- 通过围填海进行商业地产开发的,一律禁止;
- 非涉及国计民生的建设项目围填海,一律不批;
- 渤海海域的围填海,一律禁止;
- 围填海审批权,一律不得下放;
- 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不再分省区下达。

林山青同时表示,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强化生态修复;以海岸带规划为引导,强化项目用海需求审查;加大审核督察力度,强化围填海日常监督。

“为民办事,还真不能一禁了之”

(上接1版)熏制点负责人张忠说,用这种“神器”熏出来的腊肉,既保证了原来的味道,又环保。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检测发现,使用无烟环保腊肉熏制机后,每立方厘米空气中颗粒物浓度从过去的450毫克至500毫克降低到了3毫克左右;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油烟浓度从40毫克左右降低到了0.6毫克左右。

装备研发成功后,群众反馈较为踊跃。在各个街道社区设置腊肉集中熏制点,引导群众到这里熏腊肉。冬至过后,渝北区在辖区11个街道,陆续设置了90多个集中熏制点。

“一套机器3万多元,有的是街道政府直接购买或租赁,有的是经营户购买或租赁,向群众低价提供服务。”渝北区龙塔街道副主任李燎原说,他所在的街道有7个社区,每个都设置了集中熏制点。

有了熏肉“神器”,社区居民李艳芳说今年这次熏腊肉最舒心。“我们家为过年准备的腊肉、腊肠、腊猪脚加起来有50多斤,都是在集中熏的!”李艳芳说,过去不仅政府要排查禁止,而且自己熏,光松柏枝一斤就得1块多钱,还要耗费大量时间,现在熏一斤腊肉只要2块钱,到时来取就行。“熏腊肉虽然是件小事,但从简单的禁到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体现了治理方式的转变。”李艳芳说。

(记者陈国洲、谷训) 新华社重庆1月17日电

域水动力、环境承载力和生态敏感性的特点进行科学选划布局。根据排查结果,全国疑似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近2000个,约占入海排污口总数的四分之一,主要位于海洋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水域等生态敏感区域。

近岸海域污染整体上仍较严重

2012年以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上呈现出企稳向好的积极趋势。但是,近岸海域污染整体上仍较为严重,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近岸海域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大于3.7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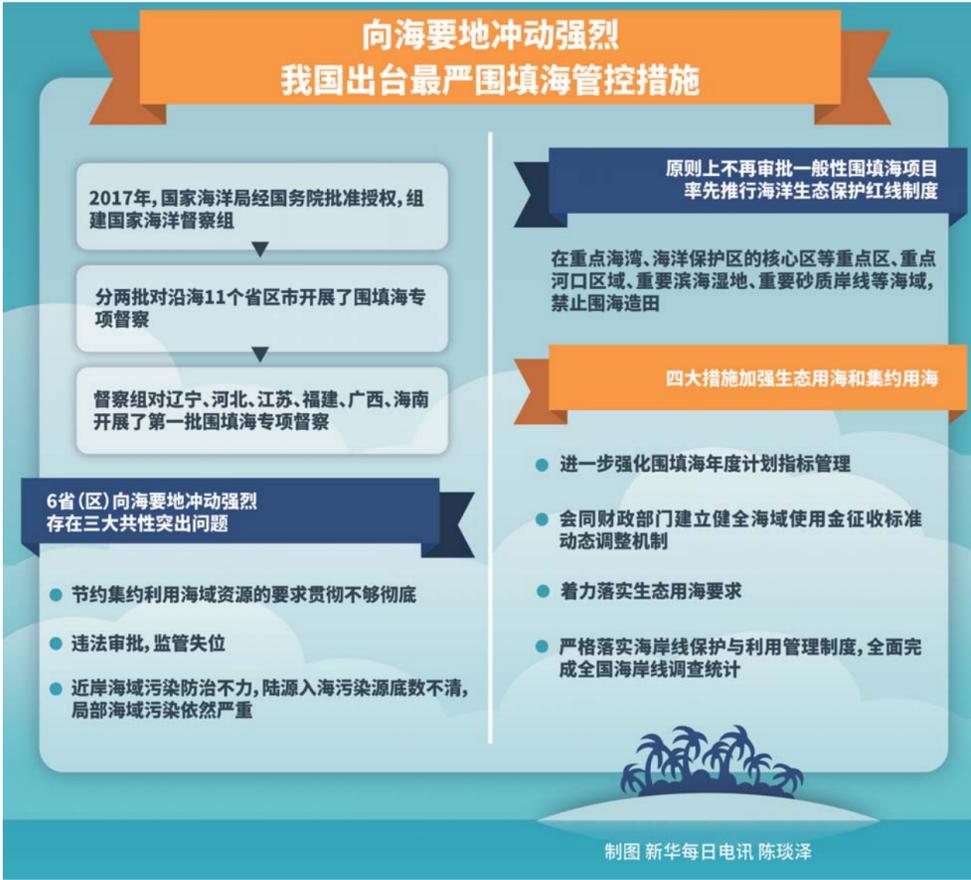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实施监测的河口、海湾、滩涂湿地、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处于亚健康和不健康状态的生态系统占比均在80%左右。

——**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状况无明显改善。**五年来,监测的入海排污口全年达标率均低于55%,超过80%的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质量状况无法满足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

——**海洋环境风险仍然突出。**赤潮年均爆发次数近60次,浒苔绿潮灾害持续大规模爆发,渤海滨海平原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加重,局部砂质海岸地区海岸侵蚀加重。

国家海洋督察组针对6省区开展的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显示,江苏省陆源入海污染物占海洋污染物总量的85%以上。2012年以来,灌河、王港河和柘茶河的河口附近海域海水水质常年处于劣四类或四类,三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水质均劣于一类海水水质,长期达不到海洋功能区水质的要求。

海南省陆源污染物超标排放入海问题同样普遍。海口市21条入海河流中,13条为劣V类水质、4条为IV类水质;文昌市2016年5个入海排污口中4个超标排放,12条入海河流中6条为劣V类水质、5条为V类水质。



坚决打击违法围填海

连日来,国家海洋督察组陆续对辽宁、海南等六省区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进行反馈。其中一个共性的、突出的问题是,在“向海要地”冲动的驱使下,沿海地区不合理乃至违法围填海普遍存在,给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开发秩序带来系列问题。

违法围填海普遍存在,利益驱动是主因。沿海经济快速发展,缺乏用地空间,土地价格快速上涨,海域使用成本过低,刺激了沿海地区向海要地的冲动。一些地区在短期利益驱动下,脱离实际需求盲目填海,个别项目违规改变围填海用途,用于房地产开发,浪费海洋资源的同时,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违法围填海乱象难以遏制,违法审批、监管失位是症结所在。有些地方从资源环境监管部门到投资核准部门,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审批项目;一些基层执法部门对政府主导的未批先填项目制止难、查处难、执行难普遍存在;违法围填海罚款由地方财政代缴,或者先收缴再返还给违法企业,行政处罚流于形式,客观上纵容违法。

面对违法围填海,问责是落实整改最有效的手段。对违法围填海实施主体必须坚决依法处罚,对违法审批或监管不力的责任人必须坚决追究;对违法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填海,分期分批,一律拆除;围填海形成的、长期闲置的土地,一律依法收归国有;通过围填海进行商业地产开发的,一律禁止……与此同时,要强化生态修复、强化项目用海需求审查、强化围填海日常监管,对违法围填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要从根本上杜绝违法围填海,需要沿海各地严守生态红线,把生态优先、节约优先的理念牢固树立起来,坚决贯彻下去。

(记者刘诗平、张泉)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知情人揭秘“雪乡游”宰客分“三步”

黑龙江“雪乡宰客”事件追踪调查:整治下仍有“低价团”

新华社哈尔滨1月17日电近日,来自游客的吐槽将著名东北冰雪景区“雪乡”推向风口浪尖。网络上,先有“一木行”痛陈土炕“坐地起价”,又有导游声称宰客似“宰羊”……

据悉,目前,当地旅游部门正在整治旅游市场。两个月中,“雪乡”勒令导游退还非法所得7万余元,移交公安机关至少4人。

到底“雪乡”真实的旅游环境如何?近日,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整治之下仍存“低价团”推销

哈尔滨著名的中央大街是外地游客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记者15日来到这里发现,街道上循环播放着提醒游客警惕低价团等信息,但仍有人在推销价格远低于市场价的“雪乡低价游”。

“我们旅行社是正规的,从哈尔滨去雪乡,两天一宿的行程报价每人368元。没错,有每人100多元的旅游团,可那不就是骗人嘛?”一名自称姓周的女士边说边将记者拉到位于中央大街侧街的一个门店。

看记者有些犹豫,门店内工作人员接着又报出“雪乡”两天一宿游每人240元的价格,“240元包括往返旅游大巴车、雪乡大门门票、多人间住宿、三顿正餐、一顿早餐、两天保险等,全程无购物。”

记者询问团费是否包含自费项目,这位工作人员称,自费项目需要单交钱,导游会跟你介绍,但不强迫,交不交钱自愿,“人家去玩,你在外边自由活动就可以”。

“这样的低价旅游团宰客风险最大。”在哈尔滨从事导游行业近十年的小何告诉记者,“只要你上了旅游团的车,就真的成了待宰羔羊,导游会想尽一切办法让你购买自费旅游项目。”

记者了解到,在去往“雪乡”沿途与核心景区周边,有不少分散的景点、旅馆。就是这些隐藏在“低价团”背后,寄生于“雪乡”的景点、旅馆,给了旅行社及导游“宰客”空间。

“你不买套票,我就没钱赚,我心情不好也没法为你们好好服务,你有啥事也别找我。”回想起哈尔滨去“雪乡”大巴车上乘务员推销景点套票时说的话,江西游客方感觉心寒。最终,她和同伴不情愿地选择了1000多元的自费景点项目。

雪乡景区管委会主任孙庆科等人表示,按市场正常价格计算,从哈尔滨到雪乡景区单程大巴车为每位120元,雪乡门票含观光车费用为每位120元,可住两人的民宿炕价格为每晚580元。照此计算,从哈尔滨前往“雪乡”旅游,一个人乘车、住宿、就餐、门票的最低价格也要600元。个人团费低于600元的旅行团应谨慎参加,很可能会有自费项目。

业内人士揭秘“雪乡游”宰客“三步”

被誉为“中国雪乡”的黑龙江省大海林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双峰林场,是黑龙江省东南部的一个传统林区。1999年,因林木资源减少,提出围绕“雪大、雪厚”发展以“中国雪乡”为核心的森林旅游业。

“雪乡”之美很快被一群摄影爱好者发现并传播出去。2008年后,雪乡游客开始大幅增加。据统计,2016年雪乡实现旅游产值2.3亿多元,带动区域旅游相关产业收入5亿元。

红火后的“雪乡”开始出现“宰客”事件。2015年1月有网友曝光,当地一个“天价炕”住一夜价格达3200元,引起舆论关注,相关部门开始加大景区旅游环境整治力度。

“宰客”链条是如何运作的?一位曾经营过“雪乡”旅游线路的导游透露了业内“宰客三步走”套路:

第一步“备料”。三四个人合伙开一家“小旅行社”,租赁一个店面,一辆旅行车。

第二步“圈羊”。到外地人集中的车站、宾馆等地发小广告,

花言巧语并以超低团费哄骗,吸引不明真相的外地游客报名。

第三步“宰客”。把游客用车运到郊外,威逼恫吓让其购买高价自费旅游项目。

大海林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旅游局局长刘忠才等人表示,雪乡核心景区内监管压力大,但还在可控范围内。现在他们最头疼的是景区外圈的一些不法旅行社和“黑导”,他们的行为严重损害了“雪乡”形象。

“宰客”事件一再发生为哪般?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及“雪乡”已经采取了多种举措整治旅游市场,但为何还会一再发生“宰客”事件?

刘忠才说,一些“宰客”的导游和旅行社往往不属本地,流动性大,因此很难监管。此外,“黑旅行社”“低价团”往往没有正式合同以及行程单,监管部门想查处获取证据都困难。

大海林重点国有林管理局一些基层干部称,随着“雪乡”游客数量逐年增加,当地旅游监管压力增大,也存在人手不足、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据了解,一些从事“雪乡”旅游的导游大多没有底薪,没有保险,就靠游客身上获取利益。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孙浩进等专家认为,冰雪旅游市场季节因素较强,导致商家急功近利心理;一些“黑导游”零底薪、无保障,催生了唯利是图心理;地区或部门间“九龙治水”似的监管,容易产生监管漏洞;不少游客缺乏维权意识和积极性,助长了商家“宰客”的嚣张气焰。这些都导致“宰客”事件多发。

1月15日下午,黑龙江省旅游委、哈尔滨市旅游委和黑龙江省森工部门联合召开经营“哈尔滨——亚布力——雪乡”专线旅游业务旅行社约谈会议,教育告诫经营冬季冰雪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要守法诚信经营,严格导游管理。多部门将联合开展冬季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